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11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化工”）2017年9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郭建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郭海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刘波先生（简历附后）、郭建民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海兰女士（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中闫奎兴董事已辞职以及独立董事章武江已经提出了辞职，为保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名补选刘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名补选郭海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威先生提名郭建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刘波先生和郭建民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郭海兰女士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将补选候选人为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郭海兰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八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章武江已经提出了辞职，本次按规定应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由于刘波先生和郭建民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如当选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本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补选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下，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相关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附：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附 1：刘波简历

刘波，男，197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国际商务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武汉服装进出口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西安立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任中方信控股集团项目总监；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东方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 年至今任职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附 2：郭海兰简历

郭海兰，女，1973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审计专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 A 股上市公司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00736）、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000099）、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0321）、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825）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附 3：郭建民简历

郭建民，男，1971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南京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3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树脂厂机动科长、氯乙烯车间主任、树脂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 7 日担任方大化工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担任方大化工公司党委书记。2013 年 10 月 24 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2016 年 11 月 10 日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担任方大化工总经理。2017 年 4 月当选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当选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7 年 8 月兼任方大医疗（营口）有限公司总经理。